

附件

专家组论证评审报告

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 年卫生部第 14 号部长令)、《卫生部关于修订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与人类精子库相关技术规范、基本标准和伦理原则的通知》(卫科教发〔2003〕176 号)、《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与人类精子库评审、审核和审批管理程序》(卫科教发〔2003〕177 号)和《卫生部关于印发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与人类精子库校验实施细则的通知》(卫科教发〔2006〕44 号)的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组对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筹建“夫精液人工授精(AIH)”技术进行现场评审,意见如下:

一、伦理、管理、男科方面

1.建议规范生殖伦理委员会相关专业术语;根据生殖中心实际情况规定召开时间;增加伦理委员会外院专家和社会群众代表;

2.建议明确显示生殖中心行政管理组织架构和人员组织架构;

二、临床方面

1.建议删减多余的 AIH 相关知情同意书,增加《多胎妊娠减胎知情同意书》及《促排卵知情同意书》;

2.完善精炼 AIH 临床诊疗规范流程。

三、人工授精实验室方面

1.建议增加《接触人配子胚胎试剂耗材管理制度》和《接触人配子胚胎试剂耗材生物学测试操作规范》;

2.建议“精液分析实验室”定期参加国内室间质评。

专家组评审后一致认为：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在人员结构、场地、设备、技术和管理等方面已基本达到国家卫生健康委相关要求，建议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批准该机构筹建“夫精人工授精（AIH）”技术，请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对上述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将整改报告报送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妇幼处。

专家签名：

孔晓芸 田海清

评审时间

2022 年 2 月 25 日